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賴虹蓁
電話：24591311#847
電子信箱：janelai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112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簡章
(376570000A_110011219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校鼓勵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等，踴躍報考教育部辦理「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46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訂於110年8月7日(星期六)舉行，於110年4月9日至同年5月7日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敬請轉知現職編制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踴躍報名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(含)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請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(<https://blgjts.moe>)。



edu. tw) 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敬請轉知學校踴躍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考試專屬設計的野餐墊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0年7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0年7月中旬統一寄送。另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將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依權責提供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110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簡章一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